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5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9 Floor,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 No. 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平台”）发布了《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国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共5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共计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已提前 20 日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修改议案内容、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会股东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30,000,000	0	0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0,000,000	0	0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0,000,000	0	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0,000,000	0	0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30,000,000	0	0
6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30,000,000	0	0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30,000,000	0	0

根据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3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志清".

郭志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睿婷".

林睿婷

二〇一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